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雪迪龙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0,513.38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63.8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949.58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6,641.17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8.41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承诺募投项目“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577.27万元；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7.38 万元。

另外，经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4 月 2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总计为 26,202.54 万元。

三、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雪迪龙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雪迪龙检测”），设立后的子公司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

2、本次投资主体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郜武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万元，占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实验室检测服务；现场检测服务（水质、气体、土壤、粉尘、核与辐射、噪声、扬尘、污泥、固废等）；污染源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技术咨

询（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备注：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4、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在国有检测机构改革的背景下，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雪迪龙希望抓住目前检测行业去行政化、市场化、检测认证机构整合的机遇，尽早布局第三方检测市场。同时，通过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雪迪龙可以扩展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5、项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此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项目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充分把握目前民营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展的良好机遇，但相关事项尚需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时子公司成立后，需要申请获得 CMA 认证；另一方面，随着第三方检测机构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超募资金投资计划可以扩展雪迪龙现有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向综

合型的环保业务领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我们提醒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欣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